

## 讀經小組示範—約翰十八章

### 三 生命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—為著繁增 十八 1~二十 13, 17

#### 1 自願且勇敢交出自己，以經過過程 十八 1~11

(問：如何看出主耶穌是自願且勇敢的交出自己？目的是為了什麼？)

\* 讀經文約 18:1~2、4~5、7~8、11

\* 約 18:1 註 1【主自願交出自己，以經過死的過程，如祂在十 17~18 所說的。祂是自願且勇敢的這樣作。】

\* 見約 10:17~18【父愛我，因我將命捨去，好再取回來。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再取回來；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】

#### 2 在祂的尊嚴中為人類所察驗 十八 12~38 上

##### a 為猶太人按著他們宗教中神的律法所察驗 12~27

(問：主耶穌在受死前受兩班人察驗，這兩班人是代表什麼？為何主的受死需受察驗？)

\* 約 18:13 註 1【主是神的羔羊，在逾越節那天被殺。(28。)逾越節的羊羔在被殺之前怎樣經過察驗，主也照樣為猶太大祭司和羅馬總督代表的全人類所察驗，證明祂是無瑕無疵的。(38 下)】

##### b 為外邦人按著他們政治上人的法律所察驗 28~38 上

(問：主耶穌是猶太人，卻被依羅馬帝國的律法處死，32 節說到這是要應驗耶穌所說，那指明祂將要怎樣死的話。這有什麼意義？)

\* 約 18:32 註 1【...猶太人處決罪犯，是用石頭打死。但主耶穌豫言，按著舊約的豫表，祂要被舉起來。因著神的主宰，就在主受死前不久，羅馬帝國制定法律：被判死刑的罪犯要釘十字架。主就是這樣被處死的。這證明主的死不是偶然的，乃是神所豫定的。】

### 【本章思路】：

約翰福音的主題是生命的福音，表明主耶穌是神救主，祂是神的彰顯，來作我們的生命，為使神得著擴增。在十七章主的禱告中啟示，我們能成為一，作神團體的彰顯，首先乃是藉著在神的生命和性情裏。而我們如何能有分這神聖生命呢？就需要主來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，因此，接著在十八章關於基督被捉受死的記載，我們就看見主是自願且勇敢的交出自己以經過過程。祂必須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，目的是要將祂自己釋放給我們作生命。

祂在禱告之後，雖然知道猶大會出賣祂並帶人來捉祂，但祂並未躲避，反倒主動來到兵丁和差役的面前(約十八 1~7)，祂未趁他們驚慌而趁機逃跑，更從容的照顧聖徒，在被捉拿的過程中，主並沒有任何抵抗也勸門徒不要抵抗，祂的從容說出祂乃是勇敢的面對那要臨到祂的事。因為祂來是要完成父的目的，祂甘心樂意喝父給祂的杯，不是被迫來喝。祂自願將自己交給死亡，以便釋放祂的生命，結出許多子粒來。(約十八 8~11)

按照豫表，逾越節的羊羔在被殺之前，必須先受察驗，斷定牠身上有無瑕疵。基督為猶太人及羅馬總督所代表的全人類所察驗，就是這豫表的應驗(約十八 12~38)。彼拉多在察驗祂之後宣佈說，『我查不出祂有甚麼該定罪的。』(約十八 38)說出主完全合格來作神百姓的羊羔。雖然主是全然無瑕，沒有可定罪的，但最終因著宗教的盲目，同著政治的黑暗，主被人以不公不義所判刑。卻也因此給了主經過過程的機會，按著神所豫定的，藉著死而復活而達到神得繁增的目的。

讚美主！祂的死對我們是何等的寶貴，不僅是消極一面為著我們的罪得赦免，在積極一面，更是為了經過過程以釋放祂裏面神聖的生命，使我們能得著並享受祂作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能在生命和性情上彰顯祂！

## 生命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—為著繁增

我們讀四福音裏主耶穌釘十字架的記述，就發現前三卷福音書，馬太、馬可、路加，是循同樣的路線記載。但約翰福音所記載的卻完全不同。...所以，這些記載是沿著兩條不同的線。我們必須知道這兩條線背後的目的。

按照馬太、馬可和路加的記載，主的死主要的目的是要救贖我們。祂為我們並為我們的罪死了，以完成救贖的工作。主喊著說，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棄絕我？』因為那一刻神將我們所有的罪都歸在主身上，祂成了擔罪的人，替我們成了罪人，擔當我們的罪。所以神棄絕了祂。路加特別記載，主是救贖主，救贖我們脫離罪。因那裏告訴我們，主和兩個罪人，兩個強盜同死，一個得救了，一個沉淪了。（路二三 32，39～43。）這樣的記載在約翰福音裏找不到。那麼約翰記載的目的是甚麼？約翰福音既是生命的福音，他對基督之死的記載就遵循生命的線。約翰的目的是要表明，主耶穌是神的彰顯，作我們的生命，祂死在十字架上，目的是要將祂自己釋放給我們作生命。祂在十字架上的死，目的是為了將祂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。

在這一點上，我們需要思想整本約翰福音。在這卷書中，作者在聖靈的感動下，指出主耶穌是神的彰顯，來作生命，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。祂必須死而復活，化身為另一形狀，就是靈，以便進入我們裏面，與我們是一，把我們帶進神裏面，把神帶進我們裏面，使神和我們成為相互的住處。在約翰十七章主禱告...所啟示的，藉著在神的生命和性情裏，在聖別中，並且在三一神的榮耀裏，我們都能成為一，作神團體的彰顯。這樣，主，神的兒子，就能藉著我們得以顯現並得榮，父也能在子裏藉著這團體器皿得以顯現並得榮。接著，作者記載了主如何被釘十字架，進入死，又在復活裏從死裏出來。藉著思考這整幅圖畫，我們就能看見十八、十九章對主之死記載的目的。

約翰十八至二十一章啟示，生命經過了死而復活的過程，便得以繁增。一粒麥子已經繁增成了許多子粒。（約十二 24。）神惟一的獨生子已經繁增為神的眾子。...主如何能有這種繁增？惟有藉著經過死與復活的過程。

### 自願且勇敢交出自己，以經過過程

主自願且勇敢交出自己，以經過過程。（約十八 1～2。）這就是說，祂自願走進死亡。主將自己交給死亡，藉此證明祂就是生命。沒有死亡，如何能證明祂是生命？當主成為人時，祂首先證明祂是神。從一至十七章，主在人中間證明祂是神。如今在十八、十九章，祂要進入死亡證明祂是生命。我們如何能知道主是生命？乃是藉著祂進入死亡而不被死亡征服。主不受死亡的恐嚇、困擾、轄制或支配。...祂卻自願受死，因為祂來是要將自己分賜給我們作生命。祂知道惟有藉著死，纔能將祂自己釋放到我們裏面作生命。祂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。（約十二 24。）這粒麥子若不願去死，如何能釋放生命，結出許多子粒來？從約翰十八、十九章，我們清楚看見主耶穌十分自願受死。

當主進入死亡時，是何等剛強有能。當死亡威脅著祂時，祂是剛強的、有能的，不被死亡的影響所征服。祂能進入死亡再從死亡裏出來，而不受死亡傷害，不被死亡拘禁。這是何等的確證—祂是生命！

（摘自約翰福音生命讀經 第四十二篇）